

新莊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介紹

- 本校設有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2 班，由二名特殊教育老師專責相關事務，依照學生需求提供適性輔助，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應校園並順利完成學業。
- 服務對象：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鑑定安置證明之學生。
- 特教服務：
新生轉銜、需求評估、相關鑑定事宜、入班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學科補救安排、特教課程安排、校內特教宣導、獎助學金申請、交通費申請、特殊考場申請、輔具借用、多元評量推動及諮詢、特教諮詢、推動及執行特殊教育事務等。
- 上高中不必害怕，五步驟順利適應校園：

Step 1：至輔導處了解各項資源、自身權益

Step 2：給予自己時間適應新環境，調整步伐

Step 3：評估自身需求，與特教老師討論，申請各項資源

Step 4：時間管理、壓力調適、人際關係、選組、升學管道，多聽多

看多討論，與特教老師多聯繫

Step 5：不定時上網更新訊息，申請獎助學金或參加活動比賽



特殊教育看過來—何謂個別化教育計畫

● 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 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 10 條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